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92号

---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果县 2018 年集体林地**  
**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果县 2018 年集体林地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

# 平果县 2018 年集体林地林权证发放 查缺补漏纠错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体林地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查缺补漏纠错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林办改字〔2018〕3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县 2018 年集体林地林权证(以下简称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以下简称查缺补漏)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正确处理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改革主线,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林产权制度,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进一步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发展“生态林业、民生林业、特色林业、法治林业”,建设“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的现代林业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把握好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的农户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这

一标准。

**（二）坚持循序渐进、试点先行的原则。**充分认识到集体林地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有打持久战的耐心。既要大力推进，确保工作质量，又要防止急于求成而片面追求速度。要在稳妥扎实地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循序渐进。

**（三）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原则。**公平地落实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确保农民平等享有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

**（四）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按照《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以《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等为依据，积极扎实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森林资源。

**（五）坚持尊重历史的原则。**保持政策的稳定和连续性，不得打乱和重新分配林业的“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对历史遗留问题、山林权属争议等要依法妥善处理，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 三、工作目标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坡造镇绿德村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试点及查缺补漏工作。7月至年底前，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完成坡造镇、凤梧镇、黎明乡三个乡（镇）的查缺补漏工作。

全县计划完成查缺补漏面积40.08万亩，涉及3个乡（镇）36个村378个村民小组，12427本林权证24710宗地。通过查缺补漏，对林改时未发放的林权证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对错、漏的林权证进行纠错更正，发放林权类不动产权证；坡造镇、凤梧镇、黎明乡三个乡（镇）的林权证发放率都要达到85%以上。

####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18年4月10前）。**根据全县集体林地林权证查缺补漏纠错工作方案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及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方案。

**（二）组织试点工作（2018年4月至6月）。**组织开展坡造镇绿德村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试点及查缺补漏工作。

##### **1. 试点准备工作（2018年4月15日前）。**

（1）收集试点村2008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档案材料、2016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2009年林改档案材料等。

（2）办理1：2000正射影像图申领手续，领取1：2000正射影像图。

（3）打印试点工作需要的图、表材料。包括：林改村、组界线图、宗地图、勘界表，权籍（林权）调查表、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它使用权调查表等。

（4）采购设备。采购包括电脑、打印机、GPS手持定位测量仪器、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照相机等设备。

(5) 将 2008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图层、2016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图层与 2009 年林改图层进行叠加对接，做好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衔接工作。

**2. 试点培训工作（2018 年 4 月 30 日前）。**邀请有关专家对各级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林改有关政策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流程及操作程序、1: 2000 航拍影像图的使用、查缺补漏的工作要求等。**县级：**组织各乡（镇）工作人员召开相关会议和培训；**乡镇：**对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村民委为单位，召集本村各村民小组工作组成员到村民委进行培训，培训识别（看懂）林地图，圈划林地地界，对林地进行编号；填写《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他使用权调查表》等内容。

**3. 编制试点工作操作细则及工作流程（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发证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09〕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编制试点工作操作细则及工作流程。

**4. 制定试点乡（镇）及试点村、组方案（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在县、乡（镇）试点培训的基础上，由县、乡（镇）试点工作组深入试点村、组，组织召开试点村、组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制定并表决通过村、组查缺补漏工作方案，选举产生村、组查缺补漏工作组成员。

**5. 试点招投标工作（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在组织完成各试点村民小组查缺补漏工作方案、选举产生查缺补漏工作组的前

提下，将查缺补漏及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外包给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设计单位。县林业局根据试点工作操作细则及工作流程做好招投标工作计划，确定技术服务单位，明确技术单位与部门、乡（镇）工作分工，按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

## **6. 试点实施工作（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底）。**

（1）单位之间勘界。由技术服务单位在相关村民小组工作组的配合下进行单位之间的边界测绘（4月30日前完成）。

（2）宗地之间勘界。在农户的指认下对确权承包到户的宗地进行边界测绘，填写宗地调查情况表。将宗地进行编号和对应的农户名字填在《林权调查表》上，农户在《界址签章表》签字（4月30日前完成）。

（3）对宗地勘界结果进行内业整理并计算面积（5月10日前完成）。

（4）乡（镇）核对各村民小组工作底图、《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他使用权调查表》《林权调查表》等，并进行审查、录入。审查无误后，专业公司在林地图上进行标注。打印各村民小组第一次公示林地图、地块信息及共有人信息第一次公示表，并进行公示（5月15日前完成）。

（5）乡（镇）收集公示中群众反映的错漏情况，对第一次公示进行纠错改正后，再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后群众无异议的，打印《公示无异议声明书》，并由农户签字确认（5月20日前完成）。

（6）将经农户签字确认、准确无误的地块信息及共有人信

息等录入系统，打印农户承包林地合同书、申请书等（5月30日前完成）。

（7）将打印出的相关材料交各村民小组，经农户、村民小组组长签字，村民委盖章，乡（镇）人民政府盖章后，上交县林权办（5月30日前完成）。

（8）县林权办审核，通过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符合规定的返回各乡镇进行补正（6月5日前）。

（9）农户申请林权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受理后公告15天，无异议后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6月30日前完成）。

**7. 试点总结工作（2018年8月底前）。**试点工作结束后，对试点乡（镇）的村查缺补漏及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系统的查缺补漏及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上报自治区林业厅。

**（三）组织完成坡造镇、凤梧镇、黎明乡三个乡（镇）的查缺补漏工作（2018年6月-11月）。**

**1. 开展技术培训（2018年6月底前）。**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完善查缺补漏及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组织坡造镇、凤梧镇、黎明乡三个乡（镇）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2. 制定缺补漏方案（2018年6月底前）。**根据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列入2018年查缺补漏工作计划的坡造镇、凤梧镇、黎明乡三个乡（镇）须在6月底前制定好本乡（镇）的查缺补漏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组织召开村、组查缺补漏工作会议，指

导村、组制定工作方案。

**3. 进行招投标工作（2018年7月底前）。**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操作细则及工作流程，做好招投标工作计划，按招投标的程序对坡造镇、凤梧镇、黎明乡三个乡（镇）的查缺补漏林权权籍调查工作进行招投标。

**4. 组织实施工作（2018年8月至11月）。**根据招投标结果，督促中标单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查缺补漏工作，各级工作组全力配合，全程跟踪，强化监督。

**（四）材料归档（2018年12月30日前）。**委托专业公司制作林地矢量图和林权管理数据库。将所有确权登记相关地籍信息导入林权信息管理系统。从管理系统中打印出县、乡一整套确权登记结果表格，完善各种档案材料。按村民小组、农户排好林地承包材料，加盖页码章，编写目录页、档案封面等，装订归档。  
**（12月30日前完成）。**

**（五）年度验收（12月30日前完成）。**各乡（镇）完成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后要组织开展自检自查，不合格的要进行整改，整改完善后进行总结，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县集体林地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乡（镇）自查的基础上，县级查缺补漏纠错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县绩效办对各乡（镇）的集体林地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列为当年乡（镇）政府的绩效考评参考依据。

##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集体林地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工作领导小组，**



**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	孙环志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银岳	县委副书记
	李更生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蓝云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周作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赵海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韬霖	县财政局局长
	黄耀洪	县林业局局长
	杨宏才	县国土局局长
	韦 侨	县农业局局长
	黄福志	县档案局局长
	黄高华	县信访局局长
	黄 俊	县法制办主任
	李生群	县调处办主任
	岑贞瑞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雷	马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蓝常军	新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克成	果化镇人民政府镇长
	冯晓东	太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韦贞高	坡造镇人民政府镇长
	许裕军	四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玉娜	旧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童治清 海城乡人民政府乡长  
邓卫灵 凤梧镇人民政府镇长  
颜小娥 榜圩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磊 黎明乡人民政府乡长  
高云端 同老乡人民政府乡长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黄耀洪 县林业局局长

副主任：陆 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陆仕科 县国土局副局长

李均勇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成 员：韦振敏、陆伸汉、卢 婷、马积沈、蒙建成、黄建彬、韦昌腾、黄凤媚、谈彩凤、余美新、黄宝财。

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制订方案、林权登记权籍调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和招标、林权登记权籍调查技术指导、督促协调、总结汇报等日常具体工作。

**(二)成立县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工作协调组、督查组、技术服务组、后勤保障组、档案组等5个工作组。**

**1. 成立县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工作协调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黄善松 县林业局副局长、芦仙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黄宝珍 县芦仙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陆 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组 员：韦振敏、陆仲汉、卢 婷、马积沈、蒙建成、谈彩凤、余美新、黄宝财。

协调组负责协调技术服务单位与 3 个乡镇进行查缺补漏工作；各乡镇相应成立工作组全面负责本乡镇的查缺补漏工作。

## **2. 成立县查缺补漏纠错工作督查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韦昌江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组长：马荣程 县绩效办主任

黄善松 县林业局副局长、芦仙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

组 员：从县府督查室、绩效办、林业局抽调人员组成。

督查组负责对各乡镇查缺补漏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 **3. 成立县查缺补漏工作纠错技术服务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黄宝珍 县芦仙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陆 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李均勇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组 员：从县林业局、国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抽调人员组成。

技术组负责对各乡镇查缺补漏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质量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 **4. 成立县查缺补漏纠错工作后勤保障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何启珍 县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黄善松 县林业局副局长、芦仙湖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局局长

陆 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组 员：农秋晓 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韦玉芬 县林业局计财股股长

后勤保障组负责统筹查缺补漏工作经费、设备采购、后勤服务等相关工作。

#### 5. 成立县查缺补漏纠错工作档案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陆 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覃月燕 县档案局副局长

组 员：潘爱民 县档案局业务股股长

余美新 县林业局技术员

档案组负责查缺补漏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全县查缺补漏工作。县查缺补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县林业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工作协调，要落实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县财政局要加强经费保障，县农业、国土局要主动配合县林业局，妥善处理林地与耕地、园地等其它性质的土地交叉重叠问题。县国土局对接好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提供平果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1:2000正射影像图，对涉密数据和资料要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县法制办负责把好政策法规关，确保试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县

公安局负责提供农户家庭承包经营权共有人信息情况资料。县信访局负责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妥善处理相关上访。县档案局要加强对林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指导，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确保林权档案管理标准、规范。县调处办要加强集体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四）确保专用经费。**根据我县查缺补漏工作计划，按照“本级安排为主、上级适当补助”的原则，将工作经费纳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时多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争取得到资金支持。

**（五）严格保密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严格监督管理确权试点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相关资料，特别是高清影像图等地籍信息资料保密工作，确保不泄密。

**（六）加强技能培训。**为顺利开展查缺补漏工作，要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和操作技能培训。国土部门主要负责不动产权证书的的技术培训、信息录入和证书登记发放工作，林业部门主要负责不动产权证书的信息录入以前的环节；同时两个部门要成立技术指导小组，对有关试点乡（镇）的工作进行指导。

**（七）加强督促检查。**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县林业局要成立工作组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帮助和指导各试点乡（镇）开展工作。同时县督查组要定期、不定期对各个阶段的工作情况进

行督促检查，及时进行进度统计和情况分析，并及时进行通报。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确权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附件：平果县 2018 年集体林地林权证发放查缺补漏纠错工作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

---